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14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进展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化解公司违规担保赔偿风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拟用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兰埔成”)24.9980%股权作价16,000万元解决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部分赔偿责任。后续,在股权折扣价值范围内(16,000万元)一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划扣公司资产等情形,则直接公告予以抵扣。该事项已经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化解公司违规担保赔偿风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由于亿阳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南京兰埔成已完成24.998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相关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现代天龙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变更前南京兰埔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沈阳和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50.4642%
2	大连光耀效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583%
3	北京现代天龙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0134%
4	南京和创盈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97%
5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78%
6	南京和雅鑫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30%
7	北京同和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36%

2、完成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南京兰埔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沈阳和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50.4642%
2	北京现代天龙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4.0114%
3	南京和创盈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78%
4	南京和雅鑫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30%
5	北京同和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36%

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化解公司违规担保赔偿责任进展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计被执行资产14,330万元【含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案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案】,包含在上述16,000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控股股东以南京兰埔成相应股权直接予以抵扣。

(二)在上述14,330万元被执行资产以南京兰埔成对应股权予以抵扣后,尚余股权折扣价值为1,670万元。若后续在此剩余股权折扣价值范围内,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划扣公司资产等情形,则直接公告予以抵扣。

(三)后续,对于违规担保赔偿金额合计超出16,000万元股权价值的部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14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9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内容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内容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绩。2025年三季报显示,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亿元,同比增长0.03%;其中第三季度确认收入1.27亿元,同比增长88.22%,主要系公司开展硬件定制业务所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37亿元,其中第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0.42亿元,均同比由盈转亏。请公司:

(1)分季度列示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公司第三季度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2)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关联关系、是否本年新增、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回款情况等,说明去年或本年新增业务的获客方式及订单的可持续性;(3)补充披露硬件定制业务的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并结合相关合同权利义务安排、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一)分季度列示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公司第三季度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公司回复】

1、分季度列示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分行业	分产品	2025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二季度			2025年第三季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	技术开发/服务	38,716,032.10	60.39%	减少8.97百分点	21,481,248.68	34.86%	减少26.52百分点	25,484,706.07	20.28%	减少26.76百分点
	信息系统集成	2,496,575.23	54.29%	增加27.30百分点	1,788,515.62	22.79%	增加19.46百分点	510,000.00	65.74%	增加59.69百分点
	硬件定制业务	-	-	-	137,168.14	12.26%	-	99,561,876.76	1.96%	
小计		41,211,607.33	60.02%	减少8.66百分点	23,406,932.45	33.80%	减少46.49百分点	125,796,582.83	5.64%	减少89.40百分点
智能交通行业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	-	-	-	-	-	-	-3,224.49	-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331,380.42	-14.08%	增加230.16百分点	577,343.81	36.14%	减少39.16百分点	1,465,127.23	8.94%	减少66.41百分点
合计		41,542,987.75	59.43%	减少6.18百分点	23,984,276.26	33.83%	减少20.69百分点	127,261,484.66	5.68%	减少47.78百分点

2、公司第三季度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三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是硬件定制业务的突破。该业务为公司战略布局方向,上半年尚处于拓展期,第三季度实现收入9,956.19万元,直接推动当季收入同比增幅达88.22%。但与此同时,多重因素叠加导致净利润仍呈亏损状态,具体原因如下:

新业务毛利率偏低:新业务系指公司自本年度开始开展的硬件定制业务,其中在第三季度实现收入的主要是算力卡定制业务。硬件定制业务三季度毛利率仅1.56%,对利润贡献有限。毛利率的阶段性承压,主要系公司为快速渗透国内推理算力卡客户、抢占市场份额,采取战略性定价策略,且业务规模尚且有限所致。

传统业务承压收缩:受电信运营商“降本增效”政策影响,传统技术开发/服务业务订单规模同比下降。同时部分签约业务毛利率偏低,盈利空间被压缩。第三季度技术开发/服务收入2,568.4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750.65万元;第三季度该业务毛利率20.28%,比去年同期减少35.75百分点。

费用端支出增加:虽传统业务承压收缩,为拓展市场、强化研发能力,业务团队仍保持稳定,固定运营成本维持高位。公司第三季度销售费用1,207.69万元,同比增加710.33万元,主要为市场费用和职工薪酬增加;管理费用2,309.09万元,同比减少67.76万元;研发费用1,440.48万元,同比增加157.78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增加。三项费用合计增加800.35万元,进一步侵蚀利润。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第三季度收入大幅增长,但由于新业务尚处于市场拓展初期,毛利率偏低、传统业务承压收缩、公司固定运营成本仍维持高位导致费用支出增加,净利润仍然亏损。

3、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1)第三季度公司技术开发/服务业务板块毛利率为20.28%,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如下表:

代码	简称	产品或业务名称	2025.06毛利率	2024.12毛利率	2023.12毛利率
003007	直真科技	电信运营商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56.47%	66.52%	68.26%
300025	华星创业	通信服务	11.33%	9.03%	13.48%
301315	威士顿	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45.01%	47.28%	54.67%
同行公司平均毛利率			37.63%	40.88%	45.47%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自上表中可以看出,近年来同行业内公司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平均毛利率呈现出下滑的趋势。公司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毛利率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大体一致。

2)第三季度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板块毛利率为65.74%,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如下表:

代码	简称	产品或业务名称	2025.06毛利率	2024.12毛利率	2023.12毛利率
003007	直真科技	系统集成	38.21%	24.27%	24.96%
600474	湘邮科技	系统集成及其他	4.46%	16.78%	29.70%
301315	威士顿	系统集成	8.25%	8.38%	13.46%
同行公司平均毛利率			16.98%	16.47%	22.70%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综合公司近年情况,外购软、硬件系统集成业务平均毛利率大概在10%-45%之间,自产软件系统集成业务平均毛利率一般在90%以上,自上表中可以看出,近几年同行业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在4.46%-38.21%之间。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平均毛利率为43.75%,第三季度毛利率65.74%高于前三季度平均毛利率,源于个别高毛利率自有软件集成合同,符合公司自产软件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特征。

3)第三季度公司硬件定制业务板块毛利率为1.56%,因对应算力卡定制业务专属细分领域较窄,在市场上暂未找到同行业完全可比公司及产品,相关毛利率对比数据参考性有限。该项业务的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详见下述问题(三)的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除硬件定制业务未有可比及参考数据,公司的传统技术开发/服务业务以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等各细分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大体一致。

(二)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关联关系、是否本年新增、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回款情况等,说明去年或本年新增业务的获客方式及订单的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1、公司2025年1-9月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行业	分产品	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本年新增	业务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回款情况(含税)
1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	硬件定制业务	图灵新讯观(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40系列算力卡产品	99,508,849.66	112,445,000.00
2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	技术开发/服务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否	是	中国铁塔(多地分公司)监控中心运维服务	13,737,070.93	896,009.98
3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	技术开发/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否	否	OSS综合网管开发及服务	12,601,440.20	11,988,701.29
4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	技术开发/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否	否	传输工作台软件开发,综合网管系统优化及维护服务,供应链系统支撑服务	7,047,330.00	5,876,058.30
5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	技术开发/服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智网创新中心	否	否	智能监控系统软件开发	6,791,500.00	0.00

2、公司2025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行业	分产品	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本年新增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1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	硬件定制业务	绍兴市睿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是	显卡器件	94,580,973.45
2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	硬件定制业务	浙江睿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显卡	17,876,106.19
3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	技术开发/服务	河南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否	是	人员外包服务	9,707,194.31
4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	硬件定制业务	意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风扇显卡	4,360,000.01
5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	硬件定制业务	海邢中盈数字通信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否	是	CPU、主板等	2,722,000.00

3、去年或本年新增业务的获客方式及订单的可持续性

2025年,公司新增硬件定制业务,获客方式系在公司原有资源基础上,通过引入新团队,进入新的市场领域,并拓展新的客户。客户主要需求集中在大规模推理算力卡、PCIe Switch板卡及网络连接设备等核心硬件上。硬件定制,尤其是算力卡定制,是公司转型的重要业务方向,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请见下述问题(三)的相关回复内容。

此外,2024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增幅较大,主要获客方式是三大运营商DICT业务的公开招募以及其他客户的公开招投标,多为单一项目签约及结算。系统集成项目的需求高度依赖下游行业的数字化投入预算,并且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综合战略选择等多方面因素考量,预计今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规模会较去年有所收缩。

(三)补充披露硬件定制业务的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并结合相关合同权利义务安排、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1、硬件定制业务的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

1)关于算力卡定制业务:

算力卡定制业务模式如下:公司采购芯片等主要部件及相关配套辅料,重新设计①PCB板重新布局②显存扩容方案③散热方案④卡间通信机制;再委托加工厂依据公司自主设计的全套图纸进行贴片与组装;生产完成后经公司全流程自主测试,待产品性能、稳定性等符合用户场景需求后交付用户。此外,交付后公司持续提供完善售后服务,形成“需求-设计-生产-交付-售后”的闭环服务体系。

2)除上述算力卡定制业务外,公司尚有PCIE Switch扩展卡等服务器核心硬件定制和工业边缘计算网关等工业边缘智能定制硬件业务,业务模式与算力卡定制业务大体类似;另有采用ODM方式贴牌销售的通信网络产品等硬件产品。这些产品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在前三季度尚未形成收入。

硬件定制业务目前尚处于市场拓展初期,公司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9,969.90万元,其中算力卡定制业务实现销售收入9,950.88万元。业务正在持续推进中。

2、硬件定制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3、硬件定制业务的相关合同权利义务

公司硬件定制业务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相互独立,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独立签订业务合同,相关合同权利义务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	合同主要约定内容
1	公司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的保管、灭失和价格波动等存货风险	公司对购进的原材料进行验收后取得控制权,后续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保管、毁损灭失和价格波动等风险,均由公司进行承担
2	公司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相关原材料,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对于购进的原材料,公司按照技术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加工或进行处置;对于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由公司与客户或相关产品进行协商定价,不受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具备完整的销售定价权
3	公司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以及在形态、功能等方面的变化程度等	最终产品由原材料按照公司的技术设计方案生产加工而来,其中历经多道工序,加工过程较为复杂,由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的形态及功能已产生实质性变化
4	公司是否承担了向客户提供合格产品的首要履约义务并主导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公司是履行产品交付、质量保证及售后支持的第一合同责任方,公司对产品的整体质量与性能向客户承担最终保证责任。公司是产品运输指定地点并通知客户提货、验收,收到客户的(验收单),视为完成交付义务并转移商品控制权
5	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对信用期和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公司承担了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针对前三季度的硬件定制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条件交付产品,实现控制权转移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货币资金。2025年三季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1.07亿元,同比增长25.53%;前三季度确认利息收入190.42万元,同比减少64.07%。2025年半年报显示,公司上半年未受限货币资金3.17亿元,主要为司法冻结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均货币资金余额、存款利率水平、资金存放及受限情况,说明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潜在限制性用途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回复】

1、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

1)月度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情况如下:

2024年度　　单位:元

时间	月初余额	月末余额	平均余额
1月份	686,136,387.85	693,018,006.26	689,577,196.57
2月份	693,018,006.26	679,671,701.24	686,344,853.26
3月份	679,671,701.24	667,276,769.91	673,475,238.58
4月份	667,276,769.91	1,040,380,903.26	853,829,836.59
5月份	1,040,380,903.26	1,027,276,601.62	1,033,828,752.44
6月份	1,027,276,601.62	988,397,421.22	1,007,837,011.42
7月份	988,397,421.22	978,040,264.02	983,218,842.62
8月份	978,040,264.02	892,471,469.58	935,255,866.80
9月份	892,471,469.58	881,966,533.04	887,214,001.31
10月份	881,966,533.04	867,009,261.88	874,527,892.46
11月份	867,009,261.88	860,306,398.06	863,702,824.97
12月份	860,306,398.06	836,804,112.36	848,055,255.21

2025年前三季度　　单位:元

时间	月初余额	月末余额	平均余额
1月份	836,804,112.36	913,843,083.36	874,823,597.86
2月份	913,843,083.36	928,309,560.43	921,076,316.90
3月份	928,309,560.43	1,221,307,395.50	1,074,808,472.97
4月份	1,221,307,395.50	1,214,448,230.69	1,217,877,813.10
5月份	1,214,448,230.69	1,180,900,613.65	1,197,674,422.17
6月份	1,180,900,613.65	1,154,646,488.86	1,167,773,651.26
7月份	1,154,646,488.86	1,097,966,919.19	1,126,301,804.03
8月份	1,097,966,919.19	1,089,086,124.96	1,098,526,022.08
9月份	1,089,086,124.96	1,107,127,078.36	1,103,111,101.66

2)公司利息收入、资金规模、货币资金平均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息收入	1,904,157.68	5,300,106.69
货币资金日均余额[注]	1,086,885,911.33	861,175,732.95
货币资金平均利率	0.18%	0.62%
四大银行活期存款平均利率	0.08%	0.19%

注:考虑到公司银行账户日间动账频率不高、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当月公司货币资金水平,因此以月均余额近似测算日均余额:货币资金日均余额=当年月度货币资金余额之和/期间月度数;货币资金平均利率=利息收入/平均货币资金余额。

2025年银行存款利率进一步下调,本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平均利率0.18%,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货币资金平均利率与整体市场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货币资金平均利率高于四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系公司主要存款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高于四大国有银行。综上,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对匹配。

2、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报告期货币资金日均余额108,688.59万元,利息收入190.42万元,去年同期货币资金日均余额86,117.21万元,利息收入530.01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利息收入同比减少主要原因系:

1)交通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因账户冻结,以往年度银行未予计息,公司此前经审慎评估,未计入当期收益。去年同期收到存款利息241.62万元,致利息收入增加。

2)银行活期存款平均利率较2024年同期下降,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以上原因致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变动趋势相反,具有合理性。

3、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存放及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货币资金类型	2025年9月末账面余额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资金存放地点
现金	200,104.39			境内
银行存款	1,105,694,927.53	313,111,124.54	司法冻结	公司所属境内银行账户
其他货币资金	1,232,046.44	1,220,847.94	项目保函存款	公司所属境内银行账户
合计	1,107,127,078.36	314,331,972.48		

除上述受限情形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潜在限制性用途,也不存在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9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亏损。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相关规定,公司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8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控股子湖北中洪通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洪通宇”)的资本实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中洪通宇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投资者武汉武创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创院投资”)。武创院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增资1,000万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公司作为中洪通宇的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扩股后,中洪通宇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000万元,公司对中洪通宇的持股比例由90%变更为85.7143%。中洪通宇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中洪通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文治街43号武汉理工大学孵化楼三期(洪山科创大厦)5层501-35室

(5)法定代表人:吴中林

(6)成立日期:2025-02-17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数字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通宇通讯	18,000	90%	18,000	85.7143%
武汉昂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2,000	9.5238%
武创院投资	-	-	1,000	4.7619%
合计	20,000	100%	21,000	100%

(三)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成立未满一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10.20
负债总额	1.20
净资产	10,009.00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9.00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武创院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锡玲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6)股权结构: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100%持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武创院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武创院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增资方):武汉武创院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湖北中洪通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1(目标公司现有股东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2(目标公司现有股东2):武汉洪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一)增资方案

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估值为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
2	武汉洪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向甲方定向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由甲方全额认缴增资。按照《增资协议》第3.1条目标公司估值,目标公司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

3、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洪通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000万元,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85.7143
2	武汉洪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9.5238
3	武汉武创院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7619
合计		21000	100

4、各方同意,除非甲方批准用作其他用途,增资款应仅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除甲方书面同意外,增资款不得用于偿还或解决目标公司对其股东、董事、雇员或与前述各方有任何关联的其他公司或人员应偿还的债务。为免歧义,前述债务不包括对雇员支付薪酬。

(二)付款

1、当本《增资协议》项下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目标公司应就该等付款先决条件的成就向甲方递交证明信函以及付款通知书。

2、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甲方于收到目标公司付款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支付首期500万元增资款;剩余增资款,甲方将根据丙方1、丙方2的实缴金额及实缴比例进行同步实缴。

(三)股权取得

自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第一期增资款之日起,甲方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增资协议》第3.3条所示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交割

1、目标公司收到甲方实际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之日为“增资交割日”。

2、交割要求:

2.1 目标公司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当日向甲方出具出资证明书,以证明甲方已支付增资款。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权益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出资证明书编号和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由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2.2 目标公司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并向甲方提供企业变更登记完成相关证明文件及最新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各方应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前述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中洪通宇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中洪通宇卫星通信产品的研发及运营支出的资金需求,并通过优化资本结构以推动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提升其整体竞争力水平,加速培育卫星通信这一战略新业务,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洪通宇85.7143%的股权,仍然为中洪通宇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中洪通宇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6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夏志明先生提交的辞职信,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夏志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夏志明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夏志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1,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夏志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夏志明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夏志明先生,汉族,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乔日电业制品厂生产课长、富士康科技公司制造部长、公司生产中心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夏志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1,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夏志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6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190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80,841,7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687%。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